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、2016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。2017 年 1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【2017】43 号），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（含 1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：17 金一 01）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行完毕，募集资金人民币 1.7 亿元；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债券简称：17 金一 02）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行完毕，募集资金人民币 5.8 亿元。

目前，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已发行完毕，现将本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- 1、债券名称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
- 2、债券简称：17 金一 03
- 3、债券代码：114172
- 4、发行日期：2017 年 5 月 24 日-2017 年 5 月 25 日
- 5、债券期限：36 个月
- 6、募集资金：人民币 2.5 亿元

7、票面利率：9.3%

8、起息日：2017年5月25日

截止目前，上述10亿元额度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日